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39號

原告 黃士峰

被告 高健皓

上列被告因112年度訴字第527號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5時43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不詳電商客服人員致電佯稱因對方工作人員疏失，誤將訂單重複訂購，將協助聯絡金融機構取消交易。之後詐騙集團另一成員假冒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來電，謊稱要協助解除扣款設定，以此入侵原告金融帳戶開設許多行動支付帳號並進行轉帳，亦誘騙原告以ATM轉帳至指定之帳戶。嗣經警方偵辦後，被告已被雲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由本院刑事庭審理。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照理說我只需要賠償三分之一而已，因為我之前跟別人談和解時也是只賠償三分之一等語。並聲請：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3 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
04 查，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
06 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07 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8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09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二)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於112年2月20日21時11分
13 許，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前往雲林縣○○鎮○○里○○路00號
14 1樓之統一超商豐樺門市，領取含有戶名「謝家偉」之中華
15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下稱本件帳戶
16 提款卡）之包裹，再將該包裹放置在臺北市萬華區之峨眉停
17 車場置物櫃內，供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嗣該詐欺集團
18 不詳成員復向原告佯稱因作業疏失誤將訂單重複訂購，須依
19 指示操作方得取消信用卡自動扣款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20 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11萬零70元至本件帳戶
21 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本件帳戶提款卡提領一
22 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等情，業經
23 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27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而判決被告犯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有該案刑事
25 判決書及卷證資料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
26 分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所受11萬元之
27 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至被告空言其僅需賠償原告損害金
28 額之三分之一，尚無可採。

2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經10日而於113年5月16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為正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又原告固聲明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惟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且訴訟費用之核定屬法院職權事項，故本件無庸就此而為准駁，均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珮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